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TEOUS LAW FIRM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楼 9-12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4
审核问询问题 1.....	4
审核问询问题 5.3.....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1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	17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经营财务信息。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发行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答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更新。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新增重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答复的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对报告期内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及所涉及重要法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使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相关说明和声明与之前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载明的一致，继续有效。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以尼龙 6 切片为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将增加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尼龙 6 切片产能 10.4 万吨、新增部分共聚尼龙切片产能 2.0 万吨；（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实施后，公司将切入新业务尼龙 66 切片，该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目前高度依赖进口；（3）2020 年、2022 年，公司分别通过首发、可转债募资用于尼龙 6 切片生产，2022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358.99 万元；（4）本次募投项目所属的主项目已经完成了备案、环评、能评的报批手续，其中“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所需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不再将“年产 10.4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作为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前次不再实施“年产 10.4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以保障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下，短期内再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过度融资；

（3）列示公司现有产能及扩产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变化趋势、竞争格局、在手及意向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可比公司产能情况，说明公司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的匹配度，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尼龙 66 切片原材料中来自境外的采购占比，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主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内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6）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对（1）（4）（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相关事实情况。

就“审核问询问题 1 之（6）”，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拟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拟用地 100 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拟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阶段已结束，山东聚合顺已经成功中标，竞得土地面积约 200 亩（133,298.63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权证编号为“鲁（2023）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207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除上述新增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1”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和近年来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和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进行比对；

2、查阅了公开市场信息、尼龙 66 切片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产业链相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尼龙 66 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原材料供应的规划情况；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属主项目的备案批复，将备案批复中关于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与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进行比对；

4、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关于及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进行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查阅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近年来，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的国产工艺实现了突破，预计“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材料的供应将较为稳定，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募投项目的主项目均已经完成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分别与各自项目的备案文件相符，作为子项目不再需要单独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用于实施“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审核问询问题 5.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与兖矿鲁化的关联采购。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兖矿鲁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95 万元、42,048.38 万元，采购内容为生产尼龙 6 切片的原材料己内酰胺；（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尼龙 6 切片产能 10.4 万吨以及 2.0 万吨共聚尼龙切片等。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6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相关事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变更”）。与上述问题相关的事实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 51%的子公司聚合顺鲁化。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鲁化”）持有聚合顺鲁化 35%股权，发行人根据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22 年 1 月 7 日废止）“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的要求，将兖矿鲁化认定为关联方。募投项目投产后，兖矿鲁化向聚合顺鲁化供应原材料及部分能源，从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兖矿鲁化系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兖矿能源（600188.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行业内知名己内酰胺供应商之一。由于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处于聚酰胺 6 切片产业链上下游，且双方生产基地相邻，因此发行人就近向兖矿鲁化采购己内酰胺和部分能源。该等交易属于双方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助于聚合顺鲁化扩展

供应渠道，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兖矿鲁化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关联方合资经营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其中“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主体，“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聚合顺。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和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天辰合计向山东聚合顺增资6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由原20,000.00万元增加至52,000.00万元，中国天辰认缴出资28,000.00万元。

中国天辰系上市公司中国化学（601117.SH）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中国天辰持有山东聚合顺35%股份，为山东聚合顺之少数股东。本次实施主体股权变更不存在导致与关联方合资经营募投项目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会新增与现有关联方之间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产能12.4万吨/年，其中包括尼龙6切片10.4万吨/年和共聚尼龙切片2.0万吨/年。尼龙6切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共聚尼龙切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同时会添加少量的己二酸和己二胺，用于调节产品性状。

原材料采购方面，随着国内己内酰胺量产技术突破，国产己内酰胺的产能和产量大幅提升：2022年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已达575万吨/年，其中兖矿鲁化己内

酰胺产能为 30 万吨/年，占国内总产能比例约为 5%，同时国内除兖矿鲁化之外的多家厂商也公布了己内酰胺扩产计划，预计未来己内酰胺国内供应较为充足，可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己内酰胺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主要采用向周边地区供应商就近采购己内酰胺的方式满足新增己内酰胺采购需求。因此，基于国内市场己内酰胺供应充足、原材料就近采购的经济性等考虑，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对兖矿鲁化己内酰胺的采购需求，也不会新增关联采购交易。

产品销售方面，尼龙 6 切片及共聚尼龙切片等产品可应用于化纤和工程塑料等多个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既包含了工业工程，又涉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领域，近年来下游需求不断增加，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可实现尼龙 6 切片及共聚尼龙切片全部对非关联方销售，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销售交易。

（2）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1) 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会新增与当前关联方的交易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尼龙 66 切片产能 8.0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其中己二胺由己二腈加氢制得，己二胺的供应商均为己二腈生产商。

原材料己二胺采购方面，近年来己二腈国产化取得实质性突破，且英威达等海外己二腈龙头企业短期在国内也有较为明确的投产计划，己二胺等原材料供应有望逐渐充足。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己二胺市场实际供应情况，向与本募投项目实施地毗邻的中国天辰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或英威达等海内外重要的己二腈生产商进行采购。己二酸采购方面，山东为石油和化工产业大省，己二酸等生产尼龙 66 切片的其他原材料在山东省内及周边的非关联企业中均可实现采购，不会新增关联采购交易。

产品销售方面，尼龙 66 切片生产的纤维及工程塑料具有多重性能优势，是高档纤维和面料的优良原材料，在工程塑料领域的应用范围也更加广阔。随着我国民用尼龙纤维、尼龙工程塑料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预计对尼龙 66 切片产品需求量较大。因此，发行人可实现尼龙 66 切片产品全部对非关联方销售，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当前关联方之间交易。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将向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

如前所述，己二腈国产化系近年来刺激尼龙 66 切片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其中实施主体拟引入的少数股东中国天辰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即致力于己二腈的国产化突破并于 2022 年成功开车运行并产出己二腈产品。天辰齐翔己二腈产业园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较近，预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运营实施后重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可以节省运输费用并保证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中国天辰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国化学（601117.SH）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发行人与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将比照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定价，以确保公允性，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交易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除天辰齐翔外，发行人仍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所需原材料。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系双方为提升竞争力、强强联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当前关联方合资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与当前关联方（尤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仍持有山东聚合顺 65% 股权，系实施主体的控股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条“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规定。

（2）引入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变更后发行人对实施主体仍具有控制关系，发行人与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引入股东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上下游合作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中国天辰在化工工程建设和产业运营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品牌、技术和经营实力，可通过自身在上游领域的业务和技术实力，推动“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实施和后续经营。中国天辰通过子公司天辰齐翔建设“天辰齐翔尼龙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 20 万吨/年己二腈装置于 2022 年开车成功并产出己二腈产品。由于己二腈是生产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因而天辰齐翔处于“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上游，且山东聚合顺和天辰齐翔己二腈装置均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天辰齐翔是山东聚合顺“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投产后重要的潜在供应商。本次中国天辰入股山东聚合顺，可深化两者在尼龙 66 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中国天辰募投项目上游领域具有领先的业务和技术实力，中国天辰作为新引入股东对山东聚合顺增资，符合其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实施主体仍保持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前后，山东聚合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聚合顺	20,000.00	100.00	聚合顺	52,000.00	65.00
			中国天辰	28,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均为山东聚合顺的控股股东。

同时，根据发行人、中国天辰拟签署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山东聚合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 3 人，中国天辰提名董事 2 人；山东聚合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均由发行人推荐。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前后，发行人对山东聚合顺始终具有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3) 本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属于关联方

中国天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中国化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天辰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时，少数股东将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出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条规定：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1) 本次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系为引入新增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始适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情形

如前所述，引入少数股东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实施主体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系基于募投项目业务发展实际考虑，且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做出的决策，非因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而少数股东未跟投导致的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前，该项目实施主体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条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开始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条规定“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形。

2) 根据股东约定，未来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少数股东将按照持股份额

同比例注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聚合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东聚合顺资产总额 8,921.69 万元，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价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相关建设仍处于前期阶段），因此以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前期资金需求，将可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逐步出资，因此本次实施主体股权设置中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较大，足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而非再次以增资方式注资实施主体，从形式上未采用“募投资金到位后再同比例增资”的形式。但从双方股东出资时间和比例的实际来看，实质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条规定的指导精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山东聚合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应达到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40%，即发行人对山东聚合顺实缴注册资本应累计达到人民币 20,800 万元，中国天辰实缴注册资本应累计达到人民币 11,2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应达到各自认缴出资金额 60%，其中发行人对山东聚合顺实缴资本应累计达到人民币 31,200.00 万元，中国天辰对山东聚合顺实缴资本应累计达到人民币 16,800.00 万元……上述截至时点累计出资金额包含了本次股权变更后实缴部分，亦包含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已出资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山东聚合顺前期出资主要用以购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用土地，未来 12 个月内相关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亦主要用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的股东	持股比例	未来 12 月内对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的出资安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拟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小计	投资方式
聚合顺	65%	9,179.34	18,000.00	4,020.66	31,200.00	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天辰	35%	-	-	16,800.00	16,800.00	
合计	100%	/			48,000.00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2,447.71					

从募投项目资金来源角度来看，后续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时，少数股东将同比例注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权变更前	本次股权变更后	
		金额	金额	占比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2,447.71		
资金来源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000.00	18,000.00	65%
	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24,447.71	9,591.01	
	少数股东投资金额	-	14,856.70	35%
合计		42,447.71	42,447.71	100%

注：少数股东投资金额包含在中国天辰届时实缴注册资本中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而届时少数股东亦将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履行出资义务，完成同比例的注资，虽然从形式上未采用“募投资金到位后再同比例增资”的形式，但从实质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 第三条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引入的股东为中国天辰，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 第四条相关规定。

除上述新增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5.3”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少数股东兖矿鲁化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三会运作等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确认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6、针对中国天辰向山东聚合顺投资事项，审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以及《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国化学（601117.SH）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中国天辰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合作背景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当前关联方合资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与当前关联方（尤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制度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1	永昌控股	境内非 国有法人	60,216,050	19.08%	19,770,000	0
2	永昌新材料	境内非 国有法人	34,868,538	11.05%	0	0
3	傅昌宝	境内 自然人	15,000,000	4.75%	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交银施罗 德趋势优先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58,641	3.12%	0	0

5	王金珍	境内自然人	6,280,000	1.99%	0	0
6	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21,218	1.43%	0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64,400	1.35%	0	0
8	张兵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0
9	金建玲	境内自然人	2,840,200	0.90%	0	0
1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800,000	0.89%	0	0
合计			144,649,047	45.83%	19,770,000	0

[注]：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5,562,586 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后，发行人总股本因部分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少量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5,560,617 股。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发限售股均已解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新增期间内，傅昌宝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24,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1098%，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5,586 股。

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15,562,586 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1、境内自然人	0	0.00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0	0.00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0	0.00
6、其他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62,586	0.00
1、境内自然人	140,821,195	44.63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2,239,081	0.71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2,119,739	0.67
6、其他	170,382,571	53.99
三、股份总数	315,562,58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定，境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及控股子公司概况等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两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德聚合顺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常德聚合顺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前，发行人持有常德聚合顺100%股权；增资后，发行人仍持有常德聚合顺100%股权。目前，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事项实施前后，常德聚合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聚合顺	5,000.00	100.00	聚合顺	20,000.00	6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山东聚合顺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和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天辰合计向山东聚合顺增资6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由原20,000.00万元增加至52,000.00万元，中国天辰认缴出资28,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聚合顺注册资本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65%股权，中国天辰持有其35%股权，发行人对山东聚合顺仍具有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实施前后，山东聚合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聚合顺	20,000.00	100.00	聚合顺	52,000.00	65.00
			中国天辰	28,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2023年8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以人民币79,330,755元的价格竞拍获得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南区、北区土地、房屋、机械设备、附属设施等，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12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予日期	状态
1	一种板式换热器快速反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25166.1	发行人	2023.08.29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高温可再生离子交换树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72339.8	聚合顺鲁化	2023.08.2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72338.3	聚合顺鲁化	2023.08.29	专利权维持
4	聚合釜挡水环	实用新型	202321325070.5	发行人	2023.10.03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萃取塔排气管线切片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18880.2	聚合顺鲁化	2023.10.27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反冲洗过滤器反冲管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60626.9	聚合顺鲁化	2023.11.07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新型的气动泵润滑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60635.8	聚合顺鲁化	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引流管隔膜压力表	实用新型	202321560620.1	发行人	2023.11.28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板式换热器水垢清洗条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18881.7	聚合顺鲁化	2023.12.05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采用双阻尼器的 TiO ₂ 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2321518886.X	发行人	2023.12.08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双料仓称重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321560613.1	发行人	2024.01.02	专利权维持
12	简便快速制备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2211049054.8	发行人	2024.01.05	专利权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以人民币 79,330,755 元竞

拍获得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南区、北区土地、房屋、机械设备、附属设施等，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吴海珍
经办律师： 
田志伟

2024年1月16日